

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 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YC-(CS)202304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联系方式：029-85242885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 号：7090 1158 0000 19861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征·左邻右舍西区北门东北 60 米一楼大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S-(CS)20230401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976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497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97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人行天桥维修维护	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549765.00	5497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区2023年27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大会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项目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备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8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征·左邻右舍西区北门东北60米一楼大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征·左邻右舍西区北门东北60米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征·左邻右舍西区北门东北60米三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与东仪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方式：029-8965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69号紫郡华宸B座10楼

联系方式：029-85242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李工

电话：029-85242885

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549765.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与东仪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贺老师 电 话：029-8965181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69 号紫郡华宸 B 座 10 楼 联 系 人：李工 田工 联系方式：029-85242885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大会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项目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备案。</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准备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于响应文件之内，另外，还需准备一套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进行资格性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	否

	认证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5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征·左邻右舍西区北门东北 60 米三楼第一会议室</p>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征·左邻右舍西区北门东北 60 米三楼第一会议室</p>
19	响应文件份数	<p>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p>

20	服务期、地点等	<p>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p> <p>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到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p>
21	结算方式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 分批次支付, 本批次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维修维护数量的全额价款。</p>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成交服务费	<p>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帐号如下：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 号：7090 1158 0000 198614</p>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大会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项目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备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准备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于响应文件之内，还需准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含基本资格条件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进行资格性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无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

明文件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对一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 P18 页）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

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46分)	对项目的理解（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分析透彻，符合人行天桥维护、维修、巡查等采购需求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实际条件，对现有项目现场分析理解正确、深刻、符合服务要求，经磋商小组横向对比，优得(4-6]分，良得(2-4]，一般得(0-2]。
	维护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维护方案，维护方案的思路、原则、特点以及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检查次数及方式，保证27座人行天桥正常通行、电梯箱变正常运行和市容环境维护等）经磋商小组横向对比，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
	维修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天损坏的电梯、护栏、箱变等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方案）经磋商小组横向对比，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
	巡查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巡查线路，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巡查期间发现设备问题后的应急响应措施等）经磋商小组横向对比，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
	应急措施（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内人行天桥维护、维修、巡查等出现的任何需要维修的突发情况，有对应的应急措施，供应商的应答时间承诺及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的保证措施，经磋商小组横向对比，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
服务能力 (16分)	人员配备（10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能力，人员配备完善，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巡查人员安排及计划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过磋商小组综合评定。

	<p>经磋商小组横向对比，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未盖章的，不予计分。</p>
	<p>设备配置（6分）</p> <p>针对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维修车辆、升降车、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等维修工具及设备能够满足完全采购人需求，经磋商小组横向对比，优得(4-6]分，良得(2-4]，一般得(0-2]。</p> <p>（设备配置以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为准，未提供或未盖章的，不予计分。）</p>
业绩 (10分)	<p>类似业绩（10分）</p> <p>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时不计分。</p> <p>人员：</p>
安全承诺 (7分)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承诺及措施，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完整可行计（5-7分）；措施简单基本可行计（3-5分）；措施不可行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合理化 建议 (6分)	<p>供应商须承诺 27 座人行天桥维护、维修、巡查完成后，对检测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建议；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等）提供的建议完整具体，经磋商小组横向对比，优得(4-6]分，良得(2-4]，一般得(0-2]。</p>
<p>注：1. 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未盖章的，不予计分。</p> <p>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服务时还需提供服务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的收取，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项目类
----------	-----	-----	-----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2、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最终成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第三章 磋商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雁塔区 27 座人行天桥日常通行能够正常使用，不影响人民日常生活和市容环境，需要对 27 座人行天桥（含箱变等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

雁塔区 27 座人行天桥维护、维修、巡查等。

四、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49765.00 元

五、技术要求

保证 365 天 27 座人行天桥正常通行、电梯箱变正常运行和市容环境。

六、服务要求

1. 维修效果：保证 365 天辖区 27 座人行天桥正常通行，电梯箱变正常运行，当天损坏的电梯、护栏、箱变等当天进行维修或更换，必须确保人民日常通行和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2. 维修工艺：365 天每天必须有 4 人上对人行天桥巡查，发现问题立刻处理问题，确保人民日常通行和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3. 人员设备要求

3.1 配备专业的电梯维修人员 2 名，日常巡查维护维修 4 名，天桥管理人员 5 名

3.2 有 2 辆及以上专业维修车辆，升降车、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等维修工具及设备。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到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二）款项结算

分批次支付, 本批次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维修维护数量的全额价款。

八、其他

1. 成果交付要求

维修维护效果：保证 365 天辖区 27 座人行天桥正常通行，电梯箱变正常运行，当天损坏的电梯、护栏等当天进行维修或更换，必须确保人民日常通行和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3.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西安市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 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或甲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或乙方(全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或甲方：_____

供应商或乙方：_____

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供应商或乙方承担_____的维修维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采购单位、供应商或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内容：_____

1.3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3 采购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范围等

项目内容：_____

服务期限：_____成

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为：**_____

本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包含：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天桥维护、维修、巡查、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材料费、人员工资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支付进度：服务费用分批次支付，本批次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维修维护数量的全额价款。

6.2 采购单位按本条约定向供应商或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供应商或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或乙方自行承担，供应商或乙方提交相应成果成果的时间也不予以顺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第八条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第九条 验收

达到交付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条 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项目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建设项目合同发生争议，采购单位与供应商或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五条 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YC-(CS)20230401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
维修维护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SXYC-(CS)20230401 号磋商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资格证明文件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3 年 27 座人行天桥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YC-(CS)202304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服务期（日历日）	
质保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 报价	单价（元/次）	服务费用（元）
电梯		
护栏		
箱变		
.....		
.....		
.....		
.....		

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服务方案
- 三、服务能力
- 四、业绩
- 五、安全承诺
- 六、合理化建议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辰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